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拟将减少,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公司总股本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10,039,655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64,767,618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0,039,655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64,767,6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310,039,65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9,264,767,618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10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至提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2023-068号《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提案2和提案3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5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提案4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6号《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提案5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4-007号《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提案6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提案7详见2024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2024-009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

3、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4和提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和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15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于2024年2月20日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淘宝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861,076,92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1、近日公司收到淘宝中国的通知,淘宝中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1,861,076,927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7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淘宝中国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1,861,076,9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在阿里巴巴集团内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36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3,360,000.00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4年3月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3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9.9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华培动力	2024-3-7	青浦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资金	公司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审见证	与收益相关	3,36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3,36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3,360,000.00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赵丹女士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赵丹女士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赵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赵丹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75.24	60.10	-18.13	-74.98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量75.24万头,同比减少18.13%。

2024年2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0.10万头,较2023年2月末减少74.98%,较2023年12月末减少45.23%。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2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3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5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1-2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0,50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7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59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已办理质押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4,6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400,503,464
持股比例	2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新能源")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2,416.159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及经公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该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出让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位置:宁波市原机电园区(江北片)地段,江北区JB19-01-08b-03地块。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13,453㎡

出让价款:2,416.159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高发新能源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经营布局,扩大生产经营用地,加大对新能源市场的投入,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四、风险提示

高发新能源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行业、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愿承诺延长所持有中信证券A股限售期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取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定向发行的8.10亿股A股股票,作为中信证券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承诺,该部分A股股票及其后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022年2月,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参与中信证券A股配股新增取得1.21亿股A股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中信证券9.31亿股A股股票,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6.28%,将于2024年3月10日限售期届满。

基于对中信证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持有中信证券股票能给公司带来稳定收益,以及为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议延长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所持有中信证券9.31亿股A股股票限售期6个月,即至2024年9月10日届满。

近年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增持中信证券H股,截至2024年2月27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3.94亿股H股股票,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2.66%。该部分H股股票不受前述限售承诺影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05%,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8,523.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滕盼盼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滕盼盼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300992

法定代表人:陈宜文

董事会秘书:薛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511

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号码:0576-86312863

电子信箱:zqb@chinataifu.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盼盼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滕盼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力新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 2019年6月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3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薛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511

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传真号码:0576-863128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